

徐汇区东湖路 17 号优秀历史建筑及 办公用房整体大修项目全过程工程咨 询服务--施工监理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00248012420253001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

地址：东湖路 17 号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61690023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采购管理员

乙方：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丰谷路 315 弄 24 号 1-3 层

邮政编号：

电话：18601600033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张世骏
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工支行

账号：0000208694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徐汇区东湖路 17 号优秀历史建筑及办公用房整体大修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东湖路 17 号
3. 工程规模：6606.66 平方米
4. 工程投资额或建安费：总投资 4146.81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 3740.55 万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，身份证号码：，注册号：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人民币（大写）：**柒拾肆万叁仟壹佰陆拾陆元整**（¥743166）。

除非委托方功能定位发生重大变化而需重新进行设计、重新报审，本签约酬金固定包干，不因投资规模、建设周期、物价变化、法律变化等因素而调整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**743166**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其中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六、监理期限

730 日历天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。
2. 订立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

3. 本合同一式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 份，乙方 份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2025年12月11日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陶中文（男）

2025年12月11日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